

# 天津政报

第1期（总第807期）

1999年1月10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发布《天津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的通知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建设与管理意见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关于发布《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关于编制天津市1999年市级预算和区县级预算的通知

# 关于发布《天津市结合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发[1998]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天津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指住宅、旅馆、招待所、商店、大专院校教学楼、文化体育活动场馆、车站候车室、码头候船室、机场候机楼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等），建设单位必须结合修建民用建筑同时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人防结建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修建民用建筑范围的

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人防结建工程是人民防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遵循合理规划、就近掩蔽、质量第一的原则，注重防空地下室的战备功能和平战结合功能，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人防结建工程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并督促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结建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其职责是：

- (一) 制定人防结建工程建设规划；
- (二) 审核人防结建工程项目；
- (三) 审查人防结建工程设计图纸，监督施工质量，参加竣工验收；
- (四) 监督防空地下室的平时管理和战时组织统一调配；
- (五) 负责对易地建设人防结建工程的收取易地建设费，并组织易地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好人防结建工程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管理

第八条 人防结建工程的范围是：

- (一) 各区和县城的新建民用建筑；
- (二) 重要经济目标区的新建民用建筑。

第九条 新建下列民用建筑项目须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 (一) 10层以上(含10层)民用建筑项目;
- (二) 基础开挖深度达3米以上(含3米)的民用建筑项目。

第十条 多层民用建筑项目(9层以下含9层),按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以不低于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一条 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不建防空地下室,但必须按市物价部门核准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纳易地建设费:

- (一) 确因地形、地质、施工条件等特殊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 (二)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150平方米的。

第十二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修建下列民用建筑可免建人防结建工程、免交人防结建工程易地建设费:

- (一) 临时民用建筑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用于还迁的部分;
- (二)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

第十三条 人防结建工程的审批程序:

(一) 人防结建工程项目登记。建设单位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计划和建设规划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向规划部门领取并填写《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登记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持表到项目所在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

(二) 人防结建工程初步设计审核。凡属市建委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工程项目,市人防主管部门按要求派专业人员参加对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进行会审;按照市建委的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建设单位需将具体设计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建设计划、工程总平面图、首层建筑平面剖面图、防空地下室的工程设计)报送人防主管部门核准。由规划部门负责审定的项目,

建设单位持上述有关文件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防结建工程审批手续。

(三) 未按上款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建部门不得发施工执照。

第十四条 人防结建工程要纳入人民防空工程管理体系。防空地下室平时维护管理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要积极开发利用防空地下室,对于长期闲置不用又管理不善的防空地下室,人防主管部门有权统一调剂使用,以利于加强管理。

### 第三章 设计

第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备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防空地下室的设计资质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审核。

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符合《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通知》(人防委字〔1989〕1号)、《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的室外出入口和配套管理房是防空地下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室外出入口位置应设在便于疏散掩蔽、符合防倒坍要求,适于平时、战时使用的地方。

### 第四章 施工

第十八条 人防结建工程建设施工,必须由持本市三级以上资质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预算定额天津地区单位估价表》以及人防主管部门核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确定造价。

第十九条 人防结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可进行一般技术性变更；降低或提高防护等级标准和改变结构、布局的，属于重大变更，须由设计单位提出，报经原审核的人防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条 人防结建工程质量监督和核验，由市建设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按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要求，纳入建设监理和质量监督内容，统一实施。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或竣工时，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核验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人防结建工程安装的各种防护设备（防护门、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超压排气活门等），必须使用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人防结建工程应与地上建筑同时竣工，同时验收。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人防结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须在两个月内向人防主管部门报送工程档案。逾期不报送的，按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奖 罚

第二十四条 在人防结建工程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当地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表彰和奖励。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评为优良的，可按国家规定的比例，从工程项目总投资中提出经费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予以处罚。

- (一) 不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 (二) 擅自拆除防空地下室及其防护设备设施的；

- (三)擅自改变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危害防空地下室安全，影响使用效能的；
- (四)向防空地下室室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的；
- (五)在防空地下室室内生产或储存剧毒、易燃、易爆、和具有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环境质量建设与管理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1998]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 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自1996年8月下发以来，市委、市政府对实施工作极为重视，市政府及时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环境保护若干问题决定的通知》（津政发〔1997〕34号），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为切实加强我市环境质量建设和管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期治理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以下简称“一控双达标”）任务，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和国务院决定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和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统一监督与分工负责、环保投入和公众参与四项制度，认真落实“一控双达标”的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确保完成向市人民政府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约定的任务指

标。到 2000 年，全市各类超标污染源要得到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基本控制，城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并达到相应的功能区的标准，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一个整洁、优美、舒适的环境条件。

##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为了加强我市环境质量建设和管理，按期完成“一控双达标”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针对我市环境质量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抓好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整治工作。通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力度。

（一）大气环境综合治理。要认真实施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积极改变能源结构，控制煤烟型污染，防治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到 2000 年，使市区气化率达 95% 以上，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43-45%，机动车尾气首检达标率达 80% 以上，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外环线以内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25.5%。市计委、市建委、市公用局要组织好改变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工作。到 2000 年，全市天然气供应总量达到 5.2 亿立方米以上，全面推行 1 蒸吨/小时以下的小型燃烧设备及茶炉、大灶使用天然气、煤气、液化气、燃油、电及固硫型煤等清洁能源。市物资集团要保障低硫优质煤的供应。2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锅炉、窑炉必须进行除尘脱硫双重治理，推广使用含硫率 <0.5%、含灰率<10% 的低硫优质煤。市电力局和各大电厂，在确保消烟除尘达标的基础上，要加快治理二氧化硫的步伐。市计委、市建委、市供热办、市电力局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动加快集中供热建设步伐，严格控制审批 10 蒸吨/小时及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建委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所有施工工地均须设有围挡防尘设施，工程运输车辆禁止洒漏和带泥上路。环卫局要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冲洗面积。市环保局和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要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监控工作。要提高新出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全面

实施现用车使用无铅汽油，超标车不得上路行驶，限期安装净化器，从严执行老旧车淘汰制度。市经委、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组织好新车尾气排放达标出厂工作。市公用局要积极推动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改燃清洁能源。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园林局要加快广场绿地的规划和建设，继续完善市区主要干道和外环线绿化带建设；要对房地产开发中的绿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保证绿地率达到规划要求，努力做到2000年中心市区基本无裸地。郊县要大面积植树造林。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通过实施海河流域天津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对我市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到2000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40%，城市景观河道河水变清，市属主要河道的环境监测断面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市水利局负责推动于桥水库库区整治工程的实施，促进引滦专用输水明渠工程加快投入建设。蓟县人民政府负责搞好于桥水库汇水区的水土保持，治理生活面源污染，严格控制养殖，保证于桥水库水质清洁。引滦沿线各区县人民政府都要严格执行有关法规，确保引滦输水安全。市市容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局、市环卫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海河干流水质保护的监督管理，提高雨污分流管网覆盖率，清理河面垃圾，控制船舶污染，实施优化调水，非汛期严禁排污，保证海河水质达标。市建委、市市政局要加快扩建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完善东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按规划兴建新的污水处理厂；要积极实施再生水回用工程，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市建委、市市政局和有关区县要搞好对卫津河、复康河、红旗河、墙子河、外环河等景观河道的综合整治，彻底改变上述河道的景观面貌，改善河水水质。市有关部门和区县要依据水环境质量达标要求，着手实施河道清污分流、污水调控工程，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要抓紧组织实施对北塘排污河和大沽排污河的综合整治。

（三）治理噪声污染。要加强对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社会噪声的综合治理，加快噪声达标区建设，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使市区交通噪声治理达到国家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治理

达到全国重点城市平均水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实施城市机动车禁鸣，按有关规定严格限制农用柴油车入市。市建委要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有效减少施工噪声扰民。各区县人民政府要保证到2000年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四) 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市环卫局要提高城市垃圾的清运率和处理率，加快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和其他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到2000年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75%。电力、化工等部门要提高粉煤灰和化工废渣的综合利用率。市环保局要加快本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处置率。市容、环卫部门要研究和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白色污染”。

(五) 确保完成超标污染源限期治理任务。到2000年，全市所有超标污染源都要通过限期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各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下大力量组织好限期治理的攻坚战，对所属的超标排污单位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加强督促与检查，落实各个排污单位的治理任务和责任，确保限期治理工作指标如期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到2000年实现“一控双达标”目标的必要性、艰巨性与紧迫性，围绕2000年环境质量建设目标，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工作。市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环境质量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项任务的落实，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区县和各部门要制定本辖区、本系统环境质量达标计划，组织好落实，并对本部门、本行业存在的污染环境、污染扰民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市环保局要强化统一监督管理职能，狠抓各项环保任务的落实。

(二) 健全管理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一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本市环保行政规章。另一方面，其他各部门在草拟行政规章时，都要充分考虑到环境质量建设的有关要求，以保障环境质量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各行各业中得到落实。各级人民政

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强化环境管理，坚持依法行政，加大现场执法力度。

(三) 加强环保检查，推动各项任务的完成。全市每半年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各单位完成环境质量建设的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对照任务目标，考核完成进度，检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导环境质量建设的进展情况。

(四) 组织公众参与，实行专群结合。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和鼓励街道、乡镇、工厂、商店等各基层单位，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管理，鼓励和支持群众参与改善和保护环境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加强对本区域水、气、声、渣环境污染的群众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五) 加大环保投入，夯实环境保护必要的物质基础。市计委要继续坚持将环境保护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把环境保护纳入有关工作的年度计划，1999年列入市财政预算建立天津市环境保护专项基金。同时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环境质量建设工作的落实。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 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津政发[1998]8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近几年来，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在发展粮食生产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对促进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稳定粮食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现行粮食流通体制仍然没有摆脱“大锅饭”的模式，国有粮食企业管理不善，政企不分，人员过多，费用过大，导致企业亏损和财务挂账逐年增加，财政不堪重负。这些都说明，我市现行粮食流通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时候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精神，现就我市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按照“四分开一完善”的基本原则，实行政企分开、市与区、县人民政府的粮食事权分开、粮食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粮食财务账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转换国有粮食企业机制，搞活粮食流通，减轻财政负担，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保证粮食市场稳定。

通过健全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抓好组织落实，确保“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即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的贯彻实施，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粮

食流通新体制。

## 二、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

(二) 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分离。市和有农业的区及各县组建两级粮食管理局，市内六区设立粮食管理办公室。粮食管理局和粮食管理办公室是同级政府的粮食行政管理机构，代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管理，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所有国有粮食企业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

(三) 市设立粮食储备公司，有农业的区及各县分别设立粮食收储公司。市粮食储备公司归口市粮食管理局，受委托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区、县粮食收储公司负责本区、县储备粮管理，承担定购粮的收购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经销工作。无论是市设立的粮食储备公司，还是区、县设立的粮食收储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都要与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彻底脱钩，实行政企分开，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四)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现市粮食局直属国有粮食企业为主体，组建天津粮油集团。对中小型粮食企业采取改组、联合、兼并、承包、租赁、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粮食企业要改善经营管理，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拓展经营范围，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

(五) 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必须按照政府宏观调控的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搞好粮食经营，在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

(六) 国有粮食企业要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仅要大幅度精简人员，而且要大力整顿好领导班子，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收储职工队伍。其他国有粮食企业要根据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设施等情况，

实行定岗定员制度。下岗分流人员要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就业岗位，切实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今后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七)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做到人、财、物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离出来的企业，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

### 三、合理划分市和区、县的粮食事权，建立粮食工作市长和区、县长责任制

(八) 我市粮食工作实行在国务院宏观调控下，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粮食管理体制。将业务关系直属市粮食局的区、县粮食企业，全部划归区、县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并相应划转财务隶属关系。

(九) 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责任是：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搞好全市粮食总量平衡；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建立粮食产销区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确定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组织好粮食收购工作；搞好居民口粮及军队用粮的供应，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建立和完善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落实消化新老财务挂账的措施；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的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

(十) 有农业的区和各县人民政府的主要责任是：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负责组织本地区粮食购销工作，确保完成粮食定购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任务；按照市核定的规模落实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本地区粮食供应，加强粮食市场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地区范围内水库移民、灾区救助及军队用粮的供应。

(十一) 市内六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责任是：负责组织本区的粮食供应工作，加强粮食市场的管理，维护好粮食市场秩序；搞好粮食零售网点的建设，合理调整布局；做好本区范围

内军队用粮的供应工作；采取由市粮食储备公司代储的方式，建立必要的粮食储备。

(十二)建立健全市与区、县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原则和地方储备粮数量，建立市和区、县两级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要纳入市和区、县年度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及时拨付。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地方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因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付，滚动使用。

#### 四、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与经营分开

(十三)建立市和区、县两级、以市为主的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健全粮食储备管理制度，对储备粮与企业经营周转粮实行分开管理。

(十四)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区、县级储备粮的粮权归区、县人民政府，动用时须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和区、县两级储备粮的规模、品种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粮食调控的需要和粮食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按照购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逐步将储备粮集中到交通便利的储备库，并实行按级分库、分类管理。

(十五)市和市内六区的储备粮委托市粮食储备公司储备，并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确保储备粮的质量和安全。

(十六)储备粮所需资金由市粮食储备公司和区、县粮食收储公司根据确定的储备规模和品种，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有关费用由同级财政根据核定的标准拨付到粮食储备公司和收储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十七)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完善储存保管和质量保障体系，加强

财务核算和审计监督，定期核查库存数量和质量，切实做到帐实相符。

#### 五、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

(十八)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当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等经济手段，通过调节市场供求，以促使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在合理水平上。

(十九)为保护生产者利益，市人民政府根据补偿粮食生产成本、使农民得到适当收益的原则，并与邻近地区协调后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要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要根据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及时修订保护价。

(二十)定购粮收购价格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二十一)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坚持顺价销售，不得发生亏损。顺价销售粮食要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要以原粮购进价为基础，加上当期合理费用和最低利润确定销售价格。

(二十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原则，必要时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以保持城镇居民口粮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

#### 六、积极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二十三)要充分发挥我市优势，建立和完善中心粮食交易市场。有农业的区和各县要积极培育区、县级粮食交易市场，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场交易。进一步完善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企业经营粮食批发业务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执行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管理等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经营的，要严肃查处。

(二十四) 只允许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粮食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国有农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所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所需粮食都必须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二十五) 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种经济成份、多渠道经营粮食，鼓励超市、便民连锁店等开展粮食零售业务。

(二十六) 坚持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保护粮食的合法运销，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搞地区封锁、层层设卡、变相收费。

## 七、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改进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七) 对经审计等部门审核确认的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凡符合国务院所确定解决范围的，包括挂帐消化期间的利息，由市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弥补，在三年内消化完毕；未列入解决范围的，以粮食企业通过顺价销售所实现的利润消化为主，市财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企业弥补一部分。

(二十八)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市分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和办法供应和管理。粮食购销坚持钱货两清、钱随粮走、足额还贷的原则，保证资金的封闭运行。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

(二十九)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出来的附营业务和非收储企业所需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已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的要尽快划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

(三十) 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粮食收储企业都不得以任何名目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查处并

停止贷款。

### 八、加强领导，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三十一) 市有关部门要形成分工明确、衔接紧密、调控及时的决策机制和运作机制。市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市粮食的宏观管理，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计划和粮食购销政策；会同市财政局、市粮食管理局提出储备粮收储、轮换和动用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市物价局负责研究粮食价格政策并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要做好粮食风险基金和粮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农业发展银行市分行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管理。市商委、市工商局、市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市工商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管理好粮食收购市场的责任，严厉查处非法收购、贩运粮食等各种违法行为。

(三十二)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和政策，根据本通知精神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地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发布《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 乱罚款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津政发[1998]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规定》予以发布，望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天津市禁止在公路上 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障公路的畅通和安全，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巩固我市治理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成果，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路是指国道、省(市)道、县道和乡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是指违反国家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未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天津市管界内的公路上设置站卡、罚款、收费或拦截过往车辆的行为。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交通、公路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或公路

征费稽查站；公安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治安检查站；人民警察依法在公路上巡逻值勤，疏导交通，纠正违章；林业部门可以在通过林区的公路上设置木材检查站。除上述部门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收费站卡，也不得在公路上拦车检查、罚款或收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公路、桥梁经营性收费除外。

**第五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和征费稽查站，应公布设站的批准证件、工作范围，收费站还应公布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监督电话。

**第六条** 检查站、收费站、征费稽查站的工作人员应按国家规定着装，持统一核发的证件上岗。证件上应有持证人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件号码和工作地点。一人一证，不得转让。无证人员不得执行检查、罚款、收费任务。

**第七条** 检查站、收费站和征费稽查站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任务；工作人员只限在本站区界内拦车检查、罚款、收费；对车辆进行检查时，不得影响交通；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其他部门委托进行检查、罚款、收费。

**第八条** 人民警察在公路上巡逻值勤、疏导交通、纠正违章，除发现有违章行为和犯罪嫌疑情况外，不得随意拦车检查。公安治安检查站的主要职责是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秩序，不得在公路上收费、罚款。

**第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站，应有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规定，不得在公路正式竣工通车前先行收费。

**第十条** 公路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罚款，不得超越职权和标准罚款，不得以收费代替罚款。

**第十一条** 公路执法人员在公路上收费、罚款时，必须使用市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并按规定上缴。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向在公路上执行收费、罚款的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款指标。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或者城市入口处设置强制性的车辆冲洗站，拦截过往车辆强制冲洗。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拦截车辆，巧立名目，强买强卖，敲诈勒索。不得利用职权强行推销各种车辆设备、配件、宣传品及其他产品。

第十五条 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对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和控告。对无《收费许可证》收费，不按收费项目、标准收费，收费期限已满继续收费，在公路正式竣工通车前收费，执行收费和罚款时不使用市财政、税务部门统一票据或不开票据的，车主、驾驶人员可以拒付。对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站卡一律撤消，并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市物价、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由主管部门对其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坚持不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

行政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获得的收费、 罚款，应退还当事人；无法退还的，要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公路局、 交通局、 公安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认真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编制天津市 1999 年 市级预算和区县级预算的通知

津政发[1998]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9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1998〕40 号），现就编制我市 1999 年市级预算和区县级预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编制 1999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

1999 年是实现我市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重要一年。安排好 1999 年预算，对于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任务，促进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9 年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方面，受国民经济增长制约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难以有较大的增长；另一方面，为保障重点支出的需要，财政支出又必须有较大的增加。因此，预算收支平衡的难度很大。

编制 1999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积极稳妥安排收支预算，勇于创新，支持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进一步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启动市场、拉动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努力培育财源，加强税收征管，清理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完善税制和规范收费管理等改革，确保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确保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保持社会稳定和各项改革等重点支出的需要，压缩竞争性和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支出，减少一般消耗性支出，加强和改进支出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 二、1999 年预算收入政策要点

(一) 确保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

(二) 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开辟财源。根据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变化，分析财源结构变化，在巩固和保护原有财源的基础上，从经济成份、经济区域、重点企业和骨干税种等几个方面着手，培养和开拓新兴财源，优化收入结构，不断增强我市的财政实力。

(三) 做好收入组织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要进一步完善税制，开辟财源，扩大税基；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管、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确保税款应收尽收，努力降低税收成本；对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和摊群市场，餐饮娱乐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其他零散税源，要切实加强征管。严格规范收入退库管理，严禁收入征收机关、收入管理机关超越权限和规定冲退收入。

(四) 进一步清理减免税和企业欠税。继续清理非政策性减免税，减免税到期的要及时恢复征税；除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体现产业政策的先征后返和即征即返税收优惠以外，逐步取消作为清理非政策性减免税过渡办法的先征后返和即征即返办法；压缩企业原有欠税，控制企业新增欠税。

(五) 要积极贯彻中央和我市关于支持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企业“三改一加强”，促进企业加强财务和成本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扭亏增盈，增加财政收入。加强企业（特别是粮食行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管理，严格区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逐步减少对国有企业的亏损补贴。

(六)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编制好基金预算。取消不合理和不合法的收费、基金，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推进规范收费管理的改革；继续做好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基金纳入的“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三、1999年支出预算政策要点

(一) 合理安排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的理财原则，财政支出增长要低于财政收入增长，确保预算平衡，略有结余。

(二)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国家财政要逐步退出竞争性和经营性投资领域，向公共财政方向发展。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逐步削减对事业单位的财政补贴，除教育等极少数单位外，原则上每年减少财政补贴 $1/3$ ，3年实现自负盈亏。

(三) 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保证重点支出。

1. 保证科技、教育、农业支出按法定比例增长。
2. 要安排必要的支出，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粮棉政策资金的需要。
3. 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仍采取“三家抬”办法解决，即财政预算安排 $1/3$ ，企业负担 $1/3$ ，社会筹集包括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 $1/3$ 。财政负担部分，按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县级财政解决。
4. 政法机关不再经商办企业，财政对其履行职能所必需的经费给予保证。
5. 增加科技开发、危陋平房改造、水利建设投资。

(四) 严格控制支出总量，压缩一般性支出。配合机构改革和精简机构，清理财政支出供给范围，节减行政经费开支。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水平，一般性支出按上年水平不再增加，重点控制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和出国经费等支出。

(五) 改进财政支出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行政事业单位的大宗设备购置，要通过招标等形式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实行项目备选制度，分类编制重点事业和重点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备选项目，视财力可能顺序安排支出。按照财权与事权统一的原则，各级政府要集中财力保证本级政府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点支出，对应由下级政府和同级预算单位负担的开支，由下级政府和同级预算单位解决。

#### 四、圆满完成 1998 年预算

今年 1 至 11 月份，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收入完成了预算进度，财政支出保证了预算确定的支出需要。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企业欠税增加，各级次之间收入增长不均衡，因而加大了全年预算完成的难度。各区县、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抓紧时间，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严格禁止寅吃卯粮，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同时，保证重点事业和重点项目的支出进度，严格控制支出总量，禁止年底突击花钱，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 五、编制好 1999 年预算

(一) 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1999 年预算，确保预算安排积极、稳妥、可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逐级上报。

(二) 各区县财政局应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预算（草案）简表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市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应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三) 市财政局应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将市级预算（草案）和汇总的区县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